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《眼面部防护 名词术语》

(征求意见稿)

编制说明

一、任务来源

本标准由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09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，项目编号为 20091212-Q-450。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，由全国个体防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，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主笔起草。

二、目的与意义

国内目前尚无与眼面部防护名词术语相关的其他标准。随着人们对个体安全防护认识的提高，对民用、职业用、运动用眼面部防护用品的需求与日俱增，眼面部防护行业发展迅速。名词术语标准上的缺乏造成在名词的应用上出现混乱不一致。此次制定新标准就是为了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。

三、编制原则及编制过程

1、编制原则

1) 本标准修改采用了“ISO 4007 个体防护装备-眼面部防护-名词术语 (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- Eye and face protection - Vocabulary)”国际标准，部分名词术语保持不变

2) 本标准适用于太阳镜、职业眼面部防护、运动眼面部防护及个体眼面部防护的其他有关领域。

3) 本标准与国家其它相关标准相一致。

2、编制过程

起草小组经采标、讨论、修改，并认真听取各方意见，与 2012 年 10 月完成标准的草案。

四、标准的主要内容

- 1 范围
 -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 - 3 与危害相关的术语
 - 4 光辐射与辐射源相关术语
 - 4.1 光辐射相关术语
 - 4.2 非电离辐射源相关术语
 - 5 光度相关术语
 - 6 眼面部防护相关术语
 - 7 光学元件相关术语
 - 8 元件和镜片的光学特性相关术语
 - 9 镜片的光学特性（不包括透射比）相关术语
 - 9.1 镜片相关术语
 - 9.2 眼镜及眼部护具相关术语
 - 10 滤光片相关术语
 - 10.1 通用滤光片相关术语
 - 10.2 偏振光及偏振滤光片相关术语
 - 10.3 焊接滤光镜相关术语
 - 11 检测设备相关术语
 - 12 缩写及符号表
- 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光谱权重函数和光谱分布

五、与采标标准的差异对比

本标准与 ISO 4007 不同之处在于：本标准适用头部模型尺寸参照“GB/T 2428 成年人头面部尺寸”国家标准。

其他部分与 ISO 4007 内容保持一致。

六、标准属性建议

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。